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优秀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0.639 万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

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9 月 9 日